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(采购人)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2040480(项目编号)2022年海洋空间要素保护与利用保障基本数据整理和更新调查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海水水质、海洋沉积物、海洋生物生态调查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禹治环境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	26	502	42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2.	海水水质、海洋沉积物调查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3	1022.83	1190.3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3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舟山海知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	3	100	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4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玉环小友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12	302.9	312.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5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舟山市俞老大海洋勘测服务有限公司	5	100	3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6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舟山恒运海洋测绘服务有限公司	5	195	1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7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三门县敏一船舶租赁有限公司	27	2400	4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8.	检测相关服务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若海检测有限公司	15	307.67	91.1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9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温州鸿伟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6	320	1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10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舟山市普陀区国忠船舶租赁服务部	5	30	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1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舟山市普陀区近洋船舶租赁服务部	5	30	27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12.	船舶租赁(详见分包意向协议书)	其他未列明行业	岱山县兰秀休闲渔庄有限公司	7	150	8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小型、微型企业,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(浙江省海洋技术服务中心)、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和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的联合体 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8月20日

说明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,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,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5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6) 如为联合体、分包,联合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。